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422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06120240723001-6 的《答复告知书》（以下简称《答复告知书》），以其申请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答复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9 月 30 日，本机关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要求其公开“1.我需要 2012 年—2024 年土地种稻流转情况合同（某村）；2.关于 1907 年—2012 年我种水稻上级农资补贴发放明细清单；3.现在有三个老板种水稻，张某，王某，某然，张某某杰合作社，王某某养狗，某然合作社，上三家土地流转合同情况给我书面回音。”的申请。针对该申请，由于含义不明确，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告知申请人对申请内容进行补正。同年 7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1.我要求流出方某村民委员会，从 2012—2024 年农村土地承包权流转合同，流入到那里去。2.关于 2007 年—2012 年水稻规模经营补贴标准明细清单，发放单位浦江镇农村综合管

理事务中心，到某村；要求种水稻补贴明细清单，要 2012—2024 年止，水稻补贴到那个单位，明细清单。3.现在有三个老板种水稻，土地流出方某村，张某，王某，某然，土地流入到张某某杰合作社，王某某养狗，某然，从 2012—2024 年土地流转合同。”因申请内容复杂，经机构负责人同意，其延长答复期限。经核查，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之一“现在有三个老板种水稻，土地流出方某村，张某，王某，某然，土地流入到张某某杰合作社，王某某养狗，某然，从 2012—2024 年土地流转合同”，该流转合同属于由村委会签署的民事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故其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作出系争《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项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另，其就申请人提出的另外两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同日分别作出编号为 SQ200245106120240723001-4 及 SQ200245106120240723001-6 号的两份《答复告知书》，并于同年 9 月 20 日将上述三份《答复告知书》寄送申请人。系争《答复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补正告知书》及送达凭证、《补正申请表》《延期告知书》及送达凭

证、《答复告知书》及邮政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向被申请人提出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应向其公开。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项中的有关“土地流转合同”是否属于被申请人依法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第二十四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人民政府，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职责。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相关“土地流转合同”在性质上确属民事合同，但对流转合同进行管理、归档、保存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并且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面的政府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应当根据

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村委会签署的民事合同为由，认为相关“土地流转合同”不属于《条例》及《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属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的SQ200245106120240723001-6号《答复告知书》；

2.责令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2日